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郭守斌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牛彬彬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王兴学因私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秋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成立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管理总部的议案》，为加强公司新材料产业人财物、产供销管理，同意成立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管理总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